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標籤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本港現時的食物標籤法例，以及徵詢委員對政府建議增訂新的標籤規定的意見。

現時的食物標籤規定

2. 食物標籤是食物製造商與消費者溝通的重要途徑，一方面讓食物業向有意購買食物的人士提供資料及吸引他們購買，另一方面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3 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以下資料的標記或標籤：

- (a) 食品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及食物添加劑；
- (c) 保質期；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e)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及地址；及
- (f) 數量、重量或體積。

—— 有關的規例載於附件 A。

執行食物標籤規定

4. 為確保業界遵守上述有關食物標籤的法例規定，本署人員定期巡查市面出售的食物，並隨機抽取食物樣本測試標籤上的內容是否屬實。根據巡查或化驗測試的結果，本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多項標籤規定。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要視乎違例事項對消費者健康的可能影響，例如向有關人士提出勸籲、警告或者作出檢控。在二零零零年，本署共檢查約 55 000 個食物標籤，發出了 524 封勸籲信、239 封警告信，及提出了 87 宗檢控。

定期檢討法例

5. 政府不斷致力加強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的利益。其中一項工作是定期檢討有關食物標籤的法例條文和規定，以確保本港的食物法例與時並進，配合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我們在建議增訂任何新的標籤規定時，須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既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亦要避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特區必須遵守其《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應用協訂》及《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確保所制定的食物法例，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因此，在檢討有關法例時，會認真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就食物標籤制定的國際標準。

最近提出關於改善現行標籤規定的建議

6. 我們最近完成檢討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法例，現建議在四方面作出改善：

- (a) 食物標籤須註明食物中可能引致敏感的成分；
- (b) 食物標籤須明確地以全名或識別號碼標示所採用的食物添加劑；
- (c) 業界可使用更靈活並對消費者更清晰的方式標示食物的保質期；及
- (d) 加強酒類標籤規定。

7. 上述每項建議的原因及理據，在下文第 8 至 17 段闡述。

標明食物所含的過敏物質

8. 現行法例並無特別規定食物標籤須標明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配料或添加劑。為了預防食物引致敏感的個案發生，我們建議將 8 類被食品法典委員會指為可引致敏感的物質，列為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的物質。這 8 類物質是：

- (a) 含有麩質的穀物：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穀小麥或它們的混合變種及製品；
- (b) 介殼類動物及介殼類動物製品；
- (c) 蛋類及蛋類製品；
- (d) 魚類及魚類製品；
- (e) 花生、大豆及兩者的製品；
- (f)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是聯合國轄下一個組織，獲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釐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的國際機關。

- (g) 樹的堅果及堅果製品；及
- (h) 百萬分之十或以上分量的亞硫酸鹽。

列明所用食物添加劑的詳細資料

9. 現行規例規定食物標籤只須列明所用添加劑的名稱或所屬類別，例如防腐劑、色素。為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建議食物標籤須同時列明添加劑的類別和其正確名稱。例如，食物標籤應列明詳細資料，如「防腐劑(硝酸鈉)」，而非僅僅列出「防腐劑」(後者已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為配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食品添加劑類別，我們亦會對現行規例所訂的類別作輕微修訂。

10. 我們了解到業界在有限的標籤空間上需要標示所有添加劑全名的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在標示食物添加劑時，可以使用"添加劑識別編號"代替全名，該"編號"出自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因此，上述例子亦可標示為「防腐劑 251」。我們將印備有關於"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的小冊子及將其資料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fehd>)，使消費者及業界人士更能了解這個編號系統。我們亦會利用公共教育節目向公眾介紹這個編號系統。

更靈活的標示日期方法

11. 根據現行規例的規定，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須以中文及英文，或阿拉伯數字標示。假如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必須依日、月及年次序表達。以中、英文標示日期的方法簡單直接，但以阿拉伯數字而必須依日、月及年次序標示的方法有以下兩個問題：

- (a) 食品標示日期所依的次序，通常按照其來源國的慣用次序。某些國家(例如美國)的食品標示日期所依的次序為月、日及年。在這個情況下，進口商須另外印製食物標籤以代替原有標籤，才能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曾有進口商就這項規定所引致不必要的開支，向當局作出投訴；及
- (b) 標示連串阿拉伯數字雖然已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但消費者可能因為不清楚法例有關日、月及年次序的要求而感到混亂。例如，消費者可能不清楚標示日期為“05 10 00”應該代表「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或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

12. 為了解決業界及消費者所關注的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假如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保質期，標示日、月、年的先後次序可不受限制，但須以中文及英文清楚加以申明。以上述日期為例，下列任何一個標示日期方式均可接受：

00 10 05 年 月 日 yy mm dd	00 05 10 年 日 月 yy dd mm	10 05 00 月 日 年 mm dd yy	05 10 00 日 月 年 dd mm yy	10 00 05 月 年 日 mm yy dd	05 00 10 日 年 月 dd yy mm
-------------------------------	-------------------------------	-------------------------------	-------------------------------	-------------------------------	-------------------------------

加強酒類的標籤規定

13. 根據現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酒類(指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的預先包裝食物)是豁免於規例內所有的食物標籤規定²的。

14. 我們檢討了現時全面豁免酒類的做法。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 / 意見是酒類應該遵從各項標籤規定，但下列三種酒類可予以豁免：

- (i) 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0%的酒類；
- (ii) 葡萄酒；及
- (iii) 水果酒。

因為上述酒類的品質不會因日久而下降，所以無須標示保質期。

15. 最近，啤酒業人士向我們反映意見，認為不應豁免啤酒標示保質期。他們指出，啤酒與其他酒類不同，品質會隨時間而下降，他們建議當局立法規定啤酒須標示「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說明。

16. 經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和啤酒業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規例，規定酒類必須符合各項標籤規定，但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0%的酒類、葡萄酒及水果酒³則可獲豁免，無須標示保質期。不過，有關標明所含配料的規定，則所有酒類皆無須遵守，有關原因載於下文第 17 段。

17. 現時國際間並沒有指引，說明應如何標示酒類的配料，亦沒有任何國家有這樣的標籤規定。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執行規定時會有實際困難。要查證食物所使用的配料，通常要依靠分析最終產品的成分組合。就酒類而言，注入的配料成分和產品出廠後的配料成分可能大為不同；而產品的成分組合亦可能因為不斷的發酵作用而隨時間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現時豁免所有酒類(包括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少過 10%的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的做法應予保留，維持不變。

實施時間表

² 雖然酒類享有有關豁免，如業界人士選擇為其附加配料表標籤，有關的產品即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訂明的各項標籤規定。

³ 「葡萄酒及水果酒」——經考慮《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中為「葡萄酒」所下的定義及國際間的做法後，我們建議「葡萄酒及水果酒」的定義為「由水果或其漿汁發酵所得的飲料，不論是否加有酒精或以香料精加味」。

18. 實施建議中的修訂，有賴業界的全力合作。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就修例事宜作好準備，並考慮到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的保存期限，我們建議在實施擬議修訂前，給予業界人士 18 個月的寬限期。

擬議修訂的諮詢工作

19. 我們就上述修訂建議徵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對我們建議作出的修訂表示支持，並認為增訂的標籤規定有利消費者。

20. 我們邀請市民及業界就擬議修訂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並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中至十二月尾期間進行了為期約兩個月的諮詢。我們向所有主要相關人士 / 團體發出了約 1 200 封信，這些人士 / 團體包括有關的商會、食物進口商及製造商、集團經營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領事館、醫療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同時，我們將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上存到我們的網頁(網址：www.info.gov.hk/fehd)，並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出版的季刊「食物安全通訊」上刊登。我們亦有就修訂建議會見傳媒，訪問內容曾獲本港報章刊載。直至諮詢期結束，我們共接獲 29 份意見書及 49 份書面查詢(這些書面查詢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業界、醫療專業人士及消費者普遍支持擬議修訂。部分業界人士提出了一些技術性建議如延長寬限期、食物標籤上的主要字眼允許一定的靈活性等，我們在草擬修訂規例時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諮詢期內所收集意見的撮要載於附件 B，供委員參閱。

21. 我們按照既定程序將有關修訂建議知會了世界貿易組織，並透過其公告制度徵詢國際間的意見。在規定的公告期內，我們並無接到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任何反對意見。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至 17 段所載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

隨後的工作

23. 我們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著手草擬修訂規例，並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引立有關的修訂法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擬議修訂
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摘要

收到的意見書數目：29 份

接獲查詢（並無表達意見）次數：49 次

接獲意見摘要

(A) 標明食物所含過敏物質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3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個別人士會對某些食物成分敏感，此項建議有助保障他們的健康。
 -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一致；及
 - 有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 (c) 另有 3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所列的理由包括：
 - 香港大多數的貿易伙伴均沒有實施類似的規定；及
 - 有關的規定增加業界成本。
- (d) 我們亦收到對此項建議的其他意見，包括：
 - 其他已知的過敏物質，例如蜜糖、某些中草藥產品及苯基丙氨酸等，亦應予標明。

(B) 列明所用食物添加劑的詳細資料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7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採用國際編碼標示食物添加劑，有助促進世界貿易。

- 採用國際編號系統可簡化食物添加劑的識別方法；
 - 有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及
 - 有助醫療專業人員向病人 / 客戶提供意見。
- (c) 只有 1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理由如下：
- 業界遵照有關規定所承擔的成本，大於消費者可能獲得的好處。
- (d) 我們亦收到對有關建議的其他意見，包括：
- 亦應允許業界採用歐洲聯盟編碼（即國際編號系統加 "E" 字首）標示食物所含的添加劑；
 - 食物添加劑的認可中文譯名應更具彈性；及
 - 應統一添加劑的中文名稱。
- (C) 更靈活的標示日期方式**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5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有關建議使業界在標示日期方面更具靈活性；及
 - 有關建議為消費者提供更清晰的資料。
- (c) 另有 4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所列的理由包括：
- 業界遵照有關規定所承擔的成本，大於消費者可能獲得的好處。
 - 如要在樽裝產品的樽蓋等狹小地方印上所有規定字句，在遵行方面會有困難；及
 - 以阿拉伯數字依日、月及年次序標示的保質期，無須申明所採用的確切次序。以數字依其他次序標示的日期，才須作出申明。
- (d) 我們亦收到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包括：

- 除「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外，亦應標明「生產日期」；
- 標示日期的字體大小、顏色、位置及方法須予劃一；及
- 亦應允許業界以 d/m/y 標示英文的日期次序。

(D) 加強酒類的標籤規定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6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酒精含量低的啤酒，品質會隨時間而下降，因此須標示保質期；及
 - 應繼續豁免酒精含量高的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因為發酵和蒸餾過程可改變原先用以生產酒類的配料。
- (c) 我們收到一份反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書，理由如下：
 - 符合有關規定所費不菲。
- (d) 我們亦收到對有關建議其他意見，包括：
 - 酒類應標明酒精濃度；
 - 酒類應在標籤上作出健康忠告；及
 - 酒類應標明進口商和原產國家的名稱和地址。

(E) 寬限期

我們收到 3 份要求延長寬限期的意見書，所建議的寬限期包括 24 和 36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